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3-02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0日 星期一)上午9:30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游志胜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游志胜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676,94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 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1 选举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游志胜:同意54,676,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李　彦:同意54,676,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范　雄:同意54,676,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杨红雨:同意54,676,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郑念新:同意54,676,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潘大任:同意54,676,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1.2 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郭为民:同意54,676,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雷维礼:同意54,676,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林万祥:同意54,676,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上述9人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宋江洪:同意54,676,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张仰泽:同意54,676,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上述人员连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推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宋学勇,组成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聘任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676,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彭文文、麻云燕

(三)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3-02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上午10:3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由董事会秘书于2013年5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游志胜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游志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决定聘任李彦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3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下列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游志胜、郭为民、雷维礼,游志胜任召集人;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林万祥、雷维礼、郑念新,林万祥任召集人;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郭为民、林万祥、范雄,郭为民任召集人;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雷维礼、林万祥、杨红雨,雷维礼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定聘任范雄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杨红雨、时宏伟、宋万忠、廖庆、张帆、吴芳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建伟为总工程师、刘智娟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3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吴芳,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决定聘任宋万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宋万忠已于2013年4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3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标准由12—36万元(含税)调整为20—45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3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吴俊杰为证券事务代表,胡清娴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监察审计室的负责人,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各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1:

游志胜先生、李彦先生、范雄先生、杨红雨女士的简历详见2013年5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3-018号)。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时宏伟,男,48岁,硕士,四川大学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空管委专家。2007年10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研究部主任,成都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时宏伟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宋万忠,男,39岁,博士,四川大学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二级建造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总体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行政与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宋万忠已于2013年4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

宋万忠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廖庆,男,48岁,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2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智能交通事业部总经理。曾任托普集团产品开发中心主任、项目管理中心主任,成都中心首席技术官,四川华迪信息技术公司总裁。

廖庆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帆,男,45岁,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588)云计算与应用集成事业部总经理、中央大客户事业本部副总经理(兼电力事业部总经理)、用友软件高端业务线(集团企业事业本部GBU)营销副总。

张帆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吴芳,女,47岁,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10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四川省财政学校教师,长城证券成都营业部财务主管,南方证券成都管理总部稽核部经理及营业部副总经理,闽发证券成都营业部投行部经理,招商银行成都分行投行部经理,音泰思计算机技术(成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吴芳女士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建伟,男,41岁,博士,四川大学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8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仿真部部长、研发部部长、空管部部长、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张建伟先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9,184股。

刘智娟,女,38岁,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0年10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现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曾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经理。

刘智娟女士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上述人员之间,以及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1. 游志胜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0.64%的股份。
2. 张建伟与公司董事长游志胜、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红雨、现任董事潘大任持有四川智胜视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胜视科")股权,其持股比例分别为13%、20.20%、14.36%、1%。智胜视科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8.67%的股份。
3. 时宏伟、宋万忠、张建伟与公司董事长游志胜、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彦、杨红雨,现任监事宋江洪同在四川大学任教;四川大学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7.53%的股份。
4. 除上述第1、2、3项所述外,其余人员之间,以及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2: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吴俊杰,女,39岁,本科,会计师;2000年10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吴俊杰已于2012年1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吴俊杰女士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胡清娴,女,38岁,本科,会计师;2004年4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

胡清娴女士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3: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

董事会秘书:宋万忠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8-85372650

传真:028-85372506

电子邮箱:songwz@163.com

证券事务代表:吴俊杰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5372506

传真:028-85372506

电子邮箱:www_yyw@163.com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3-01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中山东路30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本次股东周年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9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27
外资股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5,561,328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4,933,729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0,627,59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8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3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6.74

(三)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副董事长徐国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周年大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赖伟德先生、邓伟明先生、宣建生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会计师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周年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全部12项提案,审议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39,587,740	100%	0	0	0	0	是
2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339,587,740	100%	0	0	0	0	是
3	公司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39,587,740	100%	0	0	0	0	是
4	公司2012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	339,587,740	100%	0	0	0	0	是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39,587,740	100%	0	0	0	0	是
6	续聘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公司2013年度国际核数师和国内核数师、内控审计师,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万元限额内确定核数师薪酬;	339,587,740	100%	0	0	0	0	是
7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865,546	100%	0	0	0	0	是
8	为子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为三年,自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339,587,740	100%	0	0	0	0	是
9	为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5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为三年,自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339,587,740	100%	0	0	0	0	是
10	为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为三年,自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339,587,740	100%	0	0	0	0	是
11	为子公司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为三年,自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339,587,740	100%	0	0	0	0	是
12	为子公司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为三年,自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339,587,740	100%	0	0	0	0	是

提案7审议通过《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34,715,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1.1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是该议案的关联人,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经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景忠律师、孙宪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苏永证字(2013)第051号)。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３年５月２０日

●报备文件

1、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光明乳业　　股票代码:600597　　编号:临2013-017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在山东省德州市投资兴建生态示范奶牛场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投资14,940万元,在山东省德州市投资兴建生态示范奶牛场。企业名称为"德州光明生态示范奶牛养殖有限公司"(最终以当地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3-018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71元;限售股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162元。

● 股权登记日:2013年 5月24日。

● 除息日:2013年5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31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4月1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以股权激励计划首批回购注销后的总股本1,224,597,6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0,427,579元(含税)。

(二)、发放年度:2012年度。

(三)、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5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限售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1元。

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按照10%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红利0.16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62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4日。

2、除息日:2013年5月2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3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3年5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方法

1、股东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市吴中路57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584520-5506

联系传真:021-64013337

联系人:沙氏

邮政编码:201103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3-029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0日上午9时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花园路东段188号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志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14,007,78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1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志强先生、严中华先生、王良先生、冯东先生、孙合友先生、张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璞先生、熊伟先生、王琨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杨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007,7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2、选举严中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007,7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3、选举王良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007,7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4、选举冯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007,7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5、选举孙合友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007,7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6、选举张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007,7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

1.2.1、选举王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007,7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2、选举熊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007,7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3、选举王琨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007,7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浩先生、耿生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崔仁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007,7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选举耿生民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007,78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５月２０日

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0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杨志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选举严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三、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任期三年。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位成员构成,董事长杨志强先生担任召集人,董事严中华先生、王良先生、孙合友先生、独立董事王璞先生担任该委员会委员。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位成员构成,独立董事熊伟先生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王琨女士、董事张志伟先生为该委员会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位成员构成,独立董事王琨女士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熊伟先生、董事冯东先生为该委员会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位成员构成,独立董事王璞先生担任该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熊伟先生、董事张志伟先生为该委员会委员。

四、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严中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冯东先生、孙合友先生、李文峰先生、姚斌先生、寇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五、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姚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慧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七、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决定设立创新研究院和北京营销中心。

公司董事简历详见201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王良先生、严中华先生、冯东先生、孙合友先生、李文峰先生、姚斌先生、寇晓明先生和刘慧娟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５月２０日

附:

简历

1、王良先生,男,出生于1963年10月,电子学硕士。曾任山东大学教师,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软件部部长、应用软件部部长、副所长兼总工程师及研发办公室主任,2000年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王良先生目前是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第十六届山东省优秀青年企业家,同时担任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委会委员,IEC TC57 WG14工作组通信成员,全国电力系统控制及其通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配网工作组成员。王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641,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严中华先生,男,出生于1966年9月,电子学硕士。曾任山东大学教师,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副所长、常务副所长兼综合计划办公室主任,2000年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严中华先生目前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山东省政协常委、民盟山东省委委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理事,曾任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员,先后获"第二届中国软件行业杰出青年"、"第十五届山东十大杰出青年"等荣誉称号。严中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645,2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冯东先生,男,出生于1962年12月,电子学本科。曾任山东大学教师,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硬件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副所长兼生产部部长及质管办主任,2000年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8,640,2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孙合友先生,男,出生于1966年11月,电子学硕士。曾任山东大学教师,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厂站技术部部长、副所长,2000年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合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7,557,4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李文峰先生,出生于1967年7月,电子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山东省公共安全器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济南高新开发区积成电子系统实验所厂站技术部工程师、质量管理部部长,2000年起历任本公司质管部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李文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姚斌先生,出生于1968年2月,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济南金钟电子衡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设备动力部长、董事,2000年起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姚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寇晓明先生,出生于1978年10月,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曾任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大区客户经理、成都办事处主任、华中大区经理,2012年起任总经理助理。寇晓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刘慧娟女士,出生于1984年10月,法学本科,2007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慧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２０１３年５月２０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3-01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20日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邹金仁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459,62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2人,通过视频出席的3人,董事长景百孚先生、董事李春雨先生、臧小涵女士、朱姵霖女士因出差在外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1人,通过视频出席2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代总监出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85,459,623	100%	0	0	0	0	通过
2	公司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85,459,623	100%	0	0	0	0	通过
3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5,459,623	100%	0	0	0	0	通过
4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5,459,623	100%	0	0	0	0	通过
5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5,459,623	100%	0	0	0	0	通过
6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5,459,623	100%	0	0	0	0	通过
7	关于和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85,